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3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61,012,643.4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针对华电福新柳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柳州")与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蓝风电")、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兴湘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公司")、湖南兴能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能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在2024年7月17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5),2024年7月20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6),2024年8月16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28),2024年11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38)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诉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5)桂02民终59号	柳州中院	华电柳州、公司	兴蓝风电、兴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012,643.47	二审已判决
合计						61,012,643.47	

二、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法院判决兴蓝风电及兴能公司败诉,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兴蓝风电、兴能公司不服一审判决,遂向柳州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柳州中院经庭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案件判决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拟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华先生

独立董事:易磊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孔庆富先生

财务部经理:万丽亚女士

证券事业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赖泽娜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f7uxRilR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1日前访问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赖泽娜

电话:0755-83667306

邮箱:hlkg000036@udc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5-02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嵘控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5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004.52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44万元(未审计)。

一、交易概述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庄辰")27.5%和6.5%股权,合计34%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庄辰8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受让标的股权对价的50%支付至股权转让方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丁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近日,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浙江庄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9.50	85%
2	上海倾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0	15%
合计		1670.00	1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管肖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33%;高管周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肖娟女士、周亮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肖娟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9%;周亮先生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肖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0,000股
持股比例	0.17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周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88,430股
持股比例	0.0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88,430股

注:上述肖娟和周亮的"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周亮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持股数量减少了11,5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肖娟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4日-2025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00-17.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83,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5,000股
减持比例	0.00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33%
当前持股数量	66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34%

股东名称	周亮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14日-2025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8,43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9%
当前持股数量	388,43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6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早上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或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公司拟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理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早上9:30-11: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自行录制+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李新战

财务总监: 苗红强

董事会秘书:李慧玲

独立董事: 郑远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早上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yuguang@yggf.com.cn,或在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选中本次活动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苗雨

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书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值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15:00-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海则滩煤矿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值管理工作等方面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结合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常胜秋先生,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eclbg@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
- 活动地点: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活动方式:网络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市值管理及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等投资者关心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时间、地点

1. 活动时间

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17:00

2. 活动地点

"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全景路演APP。

三、参加人员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孟杨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 真:0351-8366501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互动交流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沟通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在3D增材SLM制造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市场核心竞争力,拓展增材制造在3C消费、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拟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铠精密")合资成立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立华科技"或"合资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合资公司将整合技术资源与产业生态优势,聚焦3D增材SLM制造技术在多个行业的深度应用,打造技术协同创新标杆。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华工激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立铠精密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才路8号

3、注册资本:626,431.2296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世民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从事电脑配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生产3C电子产品用耐高温绝缘材料成型件、五金冲压零件、铆钉、转轴、机构件及其他零配件;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平面设计等);自有闲置设备租赁;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768.1552	48.013%
日丽国际有限公司	291,209.3568	46.487%
常熟立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5.0930	3.500%
子沐有限公司	12,528.6246	2.000%
合 计	626,431.2296	100.00%

8、关联关系:公司与立铠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核查,立铠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市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增材制造3D打印部件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0%	货币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6,0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甲方认缴6,000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30%的股权;乙方认缴14,000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70%的股权。

2、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对应的义务。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对应的义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的,视作违约。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一方(下称"违约方")存在违约行为,损害另一方(下称"守约方")权益,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支付上述损害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等其他的救济权利。

4、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盖章后自签署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及书面确认,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制造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3D增材SLM制造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典型代表,逐渐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满足市场对高精度、复杂结构金属零部件的量产需求,华工激光与立铠精密构建深度合作,集合双方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3D增材SLM制造技术的研发投入,共同探索前沿技术,提高打印精度、速度和材料适用性等,推动该技术不断进步,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3D打印解决方案。

3D增材SLM制造作为先进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满足市场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双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通过关键市场资源与前沿核心技术互补,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打造智能化3D车间和数字化载体,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制造方向发展,推动相关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有关部门进行核准登记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国际形势、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27,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27,3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华泰证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至2022年2月2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1,060,973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7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4,222,943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7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925,692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731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3,269,954股。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5名激励对象存在个人绩效条件未完全达标、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情况,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并注销上述1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082,559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7.80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6日,13,269,954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7、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2,082,559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13,925,879股。

19、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3月29日	9.10元/股	45,488,000	81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2023年4月24日	14,222,943	770
2024年5月16日	13,269,954	731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4月6日,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5日届满。

(二)A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华泰